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65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05M1531X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657号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纽威数控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纽威数控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纽威数控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纽威数控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纽威数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57号）之签章页。



2023年4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文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纬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等有关规定，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4号《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583,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279,959.6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03,625.3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17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5,727,077.2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8,631,047.95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7,891.33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5,199,704.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21年8月及9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75,199,704.78 元，其中：活期存款 5,199,704.78 元，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9010078801500006213	3,829,333.8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250198863600004947	50,290.5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170629006119282	1,320,080.3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66376611109	0.00	已销户
东亚银行苏州分行	理财账户	153000178684400	170,000,000.00	理财
合计			175,199,704.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6,816.21 万元。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1849 号《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17.97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8.24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816.2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为 6,816.21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7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产业化项目	否	56,823.55	33,230.37	33,230.37	12,150.24	21,475.10	-11,755.27	64.62	2022年7月	1,160.63	不适用	否
研发建设项目	否	16,095.29	10,000.00	10,000.00	3,292.09	5,089.97	-4,910.03	50.90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7.64	7.6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918.84	57,230.37	57,230.37	15,442.33	40,572.71	-16,65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17.97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8.24万元,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816.2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已置换金额为6,816.2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 1.70 亿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7.64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所

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50004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史文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11196809152059
Identity card No.

我的年检二维码

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史文明
会员编号 320500040005



保存二维码到手机相册

证书编号: 320503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Date of Issuance

2011 06 10



姓名

Full name

男

Sex

1979-10-03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132629197910038613

Identity card No.



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纪坤

会员编号 132629197910038613



保存二维码到手机相册